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拱星选育场
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406-510683-04-02-933135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汉旺镇红旗村 7、8 组

验 收 单 位 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拱星 选育场扩建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绵竹市行政审批局，编号： 竹行水保〔2025〕2号，批复时间：2025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津县经纬建筑设计工作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仟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绵竹市主持召开了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拱星选育场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查阅了工程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拱星选育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汉旺镇红旗村 7 组、8 组，既有拱星选育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4° 16′ 26.96″，北纬

31° 25′ 46.57″)。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选育场内进行建设，建设场地周围为农田。

本项目对原选育场圈舍内部进行改造，改造后原有圈舍出栏量由 4000 头/年增加至 12000 头/年。扩建一条生产线（圈舍），设计出栏量：5200 头/年，建筑内容包含选育舍、配电房、库房、综合用房、硬化道路及蓄水池、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3820.53m²，建筑面积为 3638.80m²。道路硬化面积为 2516.94m²。布局：无窗密闭式猪舍，全漏缝、自动计量喂料系统、自动控温系统建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于 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3 月 20 日，绵竹市行政审批局以竹行水保〔2025〕2 号印发了绵竹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拱星选育场扩建项目的《绵竹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根据水保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面积为 1.27hm²。

土石方工程量：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0.33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含表土剥离 0.1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33 万 m³（自然

方，下同，其中含表土回覆 0.15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一、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已有）

建构筑物区共计剥离表土 0.06 万 m^3 ，平均剥离厚度为 0.15m，临时堆存至施工生产设施区内。

2) 排水散沟（主体已有）

主体设计在建筑物周围建设排水散沟 442.66m，排水散沟采用砌砖，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净宽 0.30m×净深 0.30m，底板采用 100 厚 C10 混凝土底板，M5 水泥砂浆砖砌，排水沟内采用 20 厚水泥砂浆粉光，雨水排至场地内已有排水沟。

2、临时措施

1)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防雨布 1100 m^2 。

二、道路硬化区

1、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方案新增）

本方案计划在场地内沿道路一侧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采用砌砖，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净宽 0.40m×净深 0.40m，排水沟采用 C20 混凝土底板，MU7.5 普通砖浆砌，排水沟内面用 M10 水泥砂浆抹 20mm 厚，临时沉砂池采用砖砌，沉砂池底长 1.50m，底宽 1.00m，深 1.05m。采用 MU7.5 普通砖，厚度为 24cm，内面用 M10 水泥砂浆抹 20mm 厚，排水沟将雨水排至临时沉砂池内，

经沉淀后用软管直接将项目区内已有排水沟内。经估算，施工过程中共需要建设临时排水沟共计 588m，临时沉砂池 1 个。

三、附属设施区

1、临时措施

1)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本方案计划在施工中对开挖形成的裸露地面及临时堆土采取防雨布苫盖，防雨布可根据需要重复利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防雨布 200m²。

四、施工生产设施区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主体已有）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前期场地平整时，建构筑物区共计剥离表土 0.09 万 m³，平均剥离厚度为 0.15m，临时堆存至施工生产设施区内。

2) 表土回覆（方案新增）

主体施工完工后对项目区进行绿化，绿化前采取表土回覆措施，回覆面积为 0.23hm²，覆土厚度为 0.65m，覆土量为 0.15 万 m³。

3) 土地整治（方案新增）

绿化工程施工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0.23hm²，对其采取松土、清除杂物、土壤改良等，土地整治后进行绿化施工。

2、植物措施

（1）撒播植草（方案新增）

本方案计划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迹地恢复，即对除开硬

化区域进行撒播植草，撒播植草面积 0.23hm^2 ，撒播植草可按照 $50\text{kg}/\text{hm}^2$ 密度实施，草种选择狗牙根与三叶草等，恢复场地绿化。

（2）抚育管理（方案新增）

为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栽植后应根据立地条件和成活、生长发育不同时期的要求，及时进行松土、除草等抚育管理措施，抚育管理面积 0.23hm^2 ，抚育时间以 1 年计。

3、临时措施

1）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本方案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开挖裸露地面采取防雨布苫盖，防雨布可根据需要重复利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防雨布 1500m^2 。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95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1 万元。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经修正后各项指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专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5hm^2 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 m^3 以下,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其水土流失量控制在容许范围内,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实如下: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27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7hm^2 ,与方案批复一致。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0.33万 m^3 (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0.15万 m^3),填方总量为0.33万 m^3 (含表土回覆0.15万 m^3),无借方,无余弃方。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①建构筑物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6万 m^3 、排水散沟442.66m)、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1100m^2)。

②路硬化区: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588m、临时沉砂池1个、防雨布苫盖 700m^2)。

③附属设施区: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200m^2)。

④施工生产设施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9万 m^3 、表土回覆0.15万 m^3 、土地整治 0.23hm^2)、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23hm^2 、抚育管理 $0.23\text{hm}^2 \cdot \text{a}$)、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1500m^2)。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95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1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依法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实施后，扰动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方案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方案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为 99.5%（方案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方案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方案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为 18%（方案目标值 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行政许可，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按批复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促使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充分发挥效益，验收组要求运行期建设单位在工程运行期内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